

# 否决权、回避义务与利益平衡

## ——安理会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分析

何志鹏 赵健舟\*

**摘要：**《联合国宪章》第94条第2款确立了联合国安理会经决议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制度。“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暴露了该制度在实践中规范不明、有法不依等诸多问题，折射出原始文本规范与现实法律适用之间的张力。该制度的核心争议，即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运用规则与表决回避义务适用规则，应当回归《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相关文件，结合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加以分析，形成尊重判决精神、克制否决滥用、谨慎施加表决回避义务的规范性解释。通过采取一种利益平衡的解释方法，判决执行制度将能够尽可能兼顾参与各方的合理关切，避免大国政治对国际司法的不当干预，防止国际司法的政治化滥用，从而追求一种基于国际社会最大共识的正义理念。

**关键词：**国际法院 判决执行 联合国宪章 安理会 国际司法

### 一 问题的提出

为提升国际法院判决的权威性和可执行性，《联合国宪章》（以下简称《宪章》）特别确立了以安理会为主体的国际法院判决执行制度。<sup>①</sup>《宪章》第94条第2款规定，“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该条款代表的国际法院判决执行制度得到了学界的充分关注与讨论，包括：对国际法院判决遵行的法理基础、法律机制、现实困境与深层动因进行系统分析；<sup>②</sup>对遵守判决的自觉动机与判决的强制执行执行力之间的因果关联进行理论分析；<sup>③</sup>对国际法院判决执行的典型案例与实践措施展开实证分析；<sup>④</sup>对特定案件背景下国际法院判决执行的影响因素进行探析；<sup>⑤</sup>对安理会席位与表决权分配、常任理事国数量与否决权范围等领域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方向进行分析。<sup>⑥</sup>这些讨论为国际法院判决执行问题提供了较为清晰的语境和框架，尤其是在材

\* 何志鹏，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赵健舟，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See W. M. Reisman, “The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Judgments”, (1969) 63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pp. 14 - 16.

② 参见王惠茹：《国际法院判决遵行问题研究》，吉林大学2020年博士学位论文。

③ 参见林健聪：《国际法院裁决的遵守和执行》，载《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④ 参见许楚旭：《国际法院诉讼案件判决的执行问题探析》，载《北方法学》2009年第5期。

⑤ 参见刘卫锋：《国际法院判决执行的典型案例分析及完善方案》，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19年第2期。

⑥ 参见杨泽伟主编：《联合国改革的国际法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1页。

料、文献和学说观点上提供了有力的总结。

但是，现有研究在两方面还有进一步补充的空间。一方面，针对《宪章》第94条第2款的程序性或实体性地位争议，以及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表决回避义务问题，在国内仍然只有较少的文献有所涉及。而海外学者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仍然以考察国际法院及当事国关系为主，没有把视角聚焦在作为执行主体的安理会上。<sup>①</sup>另一方面，在制度上受到高度关注的安理会执行判决制度在实践中极少得到援引。一系列安理会实践充分证明，这一问题在各国之间完全没有形成共识，安理会执行判决制度遭到忽视甚至弃置。一侧是代表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法院，另一侧是代表战后国际秩序的安理会及其常任理事国，判决执行制度的解释关系到安理会的表决程序和议事规则，涉及《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等多重规范，更关系到复杂的国家利益与国际机制的平衡问题。因此，有关制度的两大问题——否决权运用规则和表决回避义务适用规则，有待从安理会的程序、制度、规则出发加以深入分析和探讨。

尽管“尼加拉瓜诉美国案”（*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具有浓厚的冷战政治背景，但是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对于该案件的关注丝毫没有减弱。有学者指出，该案几乎直面了当时国际法律秩序中所有最重要的问题，关系到国际法的不成体系性、习惯法的认定以及国际司法机构的法律权威问题，<sup>②</sup>也涉及超级大国的参与及其产生的深远政治影响。<sup>③</sup>同时，随着法律形势的日益复杂，该案在中国的学术语境内也更多为人们所关注。有学者在“南海仲裁案”的研究中就指出，作为一个牵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重大利益、关系到国际法治和国际政治互动的重要案件，“尼加拉瓜诉美国案”的参与方式、法律说理与后续执行都有着充分的借鉴价值。<sup>④</sup>2022年以来，随着乌克兰与俄罗斯之间的国际法律争端被提交至国际法院审理，<sup>⑤</sup>学者们又开始思考该案件的现实价值：一方面，两案件都存在着复杂纠缠的政治背景和武装冲突背景，也都关系到常任理事国核心利益与大国之间的法律斗争；<sup>⑥</sup>另一方面，尼加拉瓜案面临的执行困境也被提及，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很有可能对案件的后续发展产生影响。案件未来走向的不确定性使人们开始回顾国际法院的过往实践，在历史中寻求答案。<sup>⑦</sup>

① See Joseph Sinde Warioba, “Monitoring Compliance with and Enforcement of Binding Decisions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2001) 5 *Max Planck Yearbook of United Nations Law* 41, pp. 41–42; Colter Paulson, “Compliance with Final Judg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since 1987”, (2004) 98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34, pp. 434–436; 本文主要讨论的是参与各国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有关国际法院与当事国之间的竞争和冲突，参见何志鹏、赵健舟：《国际法院的权威危机与自主性挑战——以尼加拉瓜案的判决为例》，载《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② 有关国外学界对“尼加拉瓜诉美国案”的近期评述和思考，参见 C. Ryngaert, I. F. Dekker, R. A. Wessel & J. Wouters, *Judicial Decisions on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188–192; Fernando Lusa Bordin, “The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Case: An Overview of the Epochal Judgments”, in Edgardo Sobenes Obregon and Benjamin Samson (eds.), *Nicaragua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mpacts on International Law* (Springer, 2017)。

③ See Cristina Hoss, Santiago Villalpando and Sandesh Sivakumaran, “Nicaragua: 25 Years Later”, (2012) 25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31, pp. 131–133.

④ 参见王江雨：《国际法、国际关系与国家利益视角下的南海仲裁案》，载《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6年第2期，第7页；王徽：《论“尼加拉瓜诉美国案”对南海仲裁案的启示》，载《太平洋学报》2016年第6期，第13—14页。

⑤ *Allegations of Genocide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Ukraine v. Russian Federation)*, Provisional Measures, I. C. J. Order of March 16, 2022.

⑥ 参见张琪悦：《国际法院针对俄乌冲突“防止争端加剧”临时措施分析》，载《国际展望》2022年第4期，第130—131页。

⑦ See Frédéric Mégret, “Russia’s Non-Appearance Before the ICJ Against Ukraine: Of Not So Vanishing Vanishing Acts and their Vanishingly Thin Justification”, EJIL: Talk! Blog of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March 12, 2022, <https://www.ejiltalk.org/russias-non-appearance-before-the-icj-against-ukraine-of-not-so-vanishing-vanishing-acts-and-their-vanishingly-thin-justification/> (last visited 8 August 2022).

## 二 难题浮现：“尼加拉瓜诉美国案”引发的制度适用问题

安理会执行国际法院判决面临的制度适用问题，典型地反映在“尼加拉瓜诉美国案”之后的安理会实践之中。<sup>①</sup> 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就“尼加拉瓜诉美国案”作出裁决，基本确认了美国对尼加拉瓜采取军事与准军事行动的违法性，认为美国有义务迅速终止这些违反国际法的行动。同时，国际法院指出有关赔偿的具体事宜应当通过双方协商解决。<sup>②</sup> 在接下来的几年中，由于美国始终坚持拒绝执行的立场，尼加拉瓜不得不寻求通过各种手段来执行判决。<sup>③</sup> 1990年，尼加拉瓜发生政权变动。1991年，在亲美的尼加拉瓜新政府的请求及美国政府的同意下，国际法院将该案从案件清单中移除。随后，美国政府向尼加拉瓜提供了部分经济援助，但始终没有履行其基于判决协商解决赔偿问题的义务。

在缺乏先例的情况下，尼加拉瓜的申诉和呼吁，美国的否决与解释，安理会各国对判决执行问题的表态与立场，显示出国际社会在安理会执行国际法院判决制度的适用问题上存在广泛分歧，也为分析安理会执行国际法院判决制度问题提供了重要指引。

### （一）各国在安理会关注的法律适用问题

判决作出后，尼加拉瓜先后三次致函安理会主席，援引《宪章》与其他国际法基础请求安理会介入该案情势，并正式请求启动第94条第2款的国际法院判决执行制度。在此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国对判决执行问题发表了大量意见，呈现出较为明确的立场。虽然安理会最终没有作出任何实际决议，但对这些发言和立场的分析，有助于厘清各国的关注问题所在。

首先，作为当事国的尼加拉瓜在以下三方面表明其法律立场。第一，对诉求法律依据的逐步明确。在前两轮致函中，尼加拉瓜仅申请召开会议讨论局势，没有明确其法律依据。<sup>④</sup> 在第三轮致函中，尼加拉瓜代表正式援引《宪章》第94条第2款，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以审议美国不遵行国际法院判决一事，<sup>⑤</sup> 将焦点转移到判决执行制度问题上。第二，对两国之间法律关系的逐步明确。在首轮致函中，尼加拉瓜援引了《宪章》第七章，将美国行为定义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侵略性行为。<sup>⑥</sup> 在第二轮致函中，尼加拉瓜在此基础上明确提出，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所作判决的主题事项是发生在美国与尼加拉瓜两国之间的争端，应当由安理会加以处

①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84, p. 392.

②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erit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86, p. 149.

③ 除了本文中涉及的安理会实践，尼加拉瓜还在1986年的联合国大会获得了94比3的压倒性支持，要求美国政府履行其国际法义务并支付赔偿。Se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Session 41 Resolution 31, A/RES/41/31, Nov. 3, 1986.

④ See S/18187,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41st year, Supplement for April, May and June 1986, S/SUPP/1986/2; S/18230,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41st year, Supplement for July, August and September 1986, S/SUPP/1986/3.

⑤ See S/18415,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41st year, Supplement for October, November and December 1986, S/SUPP/1986/4.

⑥ See S/18187,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41st year, Supplement for April, May and June 1986, S/SUPP/1986/2.

理。<sup>①</sup> 在第三轮致函中, 尼加拉瓜援引了《宪章》第2条第3款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义务, 并强调了判决执行关系到《宪章》第六章确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sup>②</sup> 其他安理会成员国都没有对这些定性发表反对意见。第三, 在尼加拉瓜的推动下, 安理会形成的决议草案内容较为类似, 主要包括重申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呼吁充分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重申和平解决争端之义务等。<sup>③</sup> 后两项义务涉及《宪章》第六章的有关条款, 也涉及《宪章》第94条规定的当事国义务, 同前述尼加拉瓜的法律依据和法律性质判断有密切联系。

美国的态度则十分强硬和政治化, 几乎没有讨论与案件有关的法律或执行问题, 而是批评国际法院判决“不合时宜”, 重申中美洲政治局势的复杂性, 强调政治而非法律手段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美国两次行使否决权, 阻止了安理会采取行动。<sup>④</sup>

其他安理会成员国则较多地讨论了判决执行涉及的各类法律问题。首先, 胜诉一方的申诉权利被多次提及。保加利亚和加纳代表都提出, 根据《宪章》第94条的规定, 尼加拉瓜政府在法律程序上应有权申诉 (right to appeal), 此种权利应当受到安理会尊重。<sup>⑤</sup> 其次, 《宪章》第94条第1款的义务也被提及。苏联代表指出, 据此条款, 美国负有立即停止所有在尼加拉瓜境内的军事或准军事活动的责任。<sup>⑥</sup> 最后, 安理会在执行判决或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被广泛提及。<sup>⑦</sup> 老挝代表指出, 安理会应当立即按照《宪章》第94条之规定, “建议或采取行动, 执行国际法院的这一判决, 使胜诉方得到赔偿。”即便美国的否决权将成为重大阻碍, 美国也应当采取“和解、建设性和合情合理的态度”, 而非阻碍集体行动。<sup>⑧</sup> 伊拉克代表将安理会的讨论同《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的有关条款结合起来。墨西哥代表则援引了《宪章》的宗旨, 认为《宪章》的宗旨要求第94条得到忠实和完整的执行。<sup>⑨</sup>

## (二) 安理会实践折射的制度适用难题

基于前述各国的法律关切和提出的问题,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察安理会实践折射出的判决执行制度适用难题。

首先, 就具体法律规范而言, 美国的行动可能构成了对《宪章》既有规范的违背和破坏。这涉及《宪章》第27条第2款、第3款规定的否决权运用规则, 以及《宪章》第27条第3款的表决回避义务适用规则。由于在当时的国际政治与法律框架下不存在针对“判决执行决议”的明确规范, 因此这些判断只能从学理角度, 凭借与《宪章》有关的材料进行体系解释, 并且得出初步结论, 本文后续即探讨了这方面的问题。

其次, 就否决权与表决回避义务的后续发展而言, 美国在“尼加拉瓜案”中的立场产生了长期的影

① See S/18230,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41st year, Supplement for July, August and September 1986, S/SUPP/1986/3.

② 参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985—1988 补编》, ST/PSCA/1/Add. 11, 第128—131页。

③ See S/18250,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41st year, Supplement for July, August and September 1986, S/SUPP/1986/3.

④ 在安理会第2696、2701、2704、2718次会议上, 美国代表针对该问题的发言参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985—1988 补编》, ST/PSCA/1/Add. 11, 第121—123, 127—128, 133—135页。

⑤ 参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985—1988 补编》, ST/PSCA/1/Add. 11, 第124—125页, 第131—133页。

⑥ 参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985—1988 补编》, ST/PSCA/1/Add. 11, 第121页。

⑦ 参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985—1988 补编》, ST/PSCA/1/Add. 11, 第122—123页。

⑧ 参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985—1988 补编》, ST/PSCA/1/Add. 11, 第123—124页。

⑨ 参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985—1988 补编》, ST/PSCA/1/Add. 11, 第128—131页。

响。美国在国际法院判决执行问题上,开启了运用否决权的先例,增强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国际司法机构判决的影响力,<sup>①</sup>同时也将代表政治权威的否决权同和平解决争端的法律问题更为深刻地联系起来。<sup>②</sup>在表决回避问题上,美国继续采用模糊解释的立场,将过往实践中常任理事国通过改变议题归属来规避回避义务的实践继承了下去。<sup>③</sup>

最后,该案件凸显出国际法治的底层逻辑——国家利益与国际规范互动关系的复杂性。有学者曾经指出“大国政治中的司法困境”,强调大国一致原则对国际司法产生的影响。<sup>④</sup>大国政治可能冲击与破坏国际法治秩序,造成公正缺失、秩序不稳、自由匮乏、效率低下等问题,这有待于国际治理的不断改革。但同时,大国一致原则是联合国得以建立的基石之一。如果忽视了大国的利益关切,迫使其采取更为激进的自卫行动,那么对于在无政府状态下追求稳定秩序的国际社会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司法机构而言,都是得不偿失的。<sup>⑤</sup>从规范意义上说,国际司法机制的相关参与方当然可以从法律上作出是非曲直的评判,但是由于国际司法机制本身根植于一个具有大国政治特征的现实主义国际关系格局之中,<sup>⑥</sup>因此如何通过法律解释实现利益平衡,如何实现国际社会追求的共同正义,是国际司法机制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 三 规范探析：对安理会执行判决决议的属性分析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94条第2款执行判决,关系到《宪章》第27条规定的表决程序。因此,对这一制度的规范探析,首先要明确安理会执行判决决议的属性,确定其是否属于程序性事项,并考虑常任理事国此时的否决权运用规则。

#### (一)“程序性事项”的界定：对《四国声明》的分析

《宪章》将安理会决议的表决程序划分为针对“程序性事项之决议”的表决程序与针对“一切其他事项之决议”的表决程序。事项性质的区分是确定《宪章》第94条第2款所涉决议性质的先决条件,也是判断否决权是否可以适用的重要标准。在这方面,英国、美国、苏联、中国等四个常任理事国对表决程序为数不多的正式表态《四国声明》(以下简称《声明》),<sup>⑦</sup>可以为初步厘清相关概念提供帮助。

在《声明》中,四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存在两种类型的权力:根据《宪章》第六、第七和第八章,安理会将针对那些破坏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情势作出决议,并且在决议中采取足以消除

① 参见杨泽伟主编:《联合国改革的国际法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1页。

② 参见刘莲莲、王晴:《国际组织中大国否决权的规范价值探析》,载《国际政治研究》2018年第2期,第83—86页。

③ 此前涉及马尔维纳斯群岛(英国称“福克兰群岛”)争端,以及苏联击落大韩民国航空的安理会实践,参见U. N. Doc. S/PV. 22350 of April 3, 1982; U. N. Doc. S/PV. 2476 of September 12, 1983。

④ 参见何志鹏:《大国政治中的司法困境——国际法院“科索沃独立咨询意见”的思考与启示》,载《法商研究》2010年第6期。

⑤ 参见何志鹏:《国际法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74—176页。

⑥ 参见蔡从燕:《国际法上的大国问题》,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6期,第193—199页;江河:《从大国政治到国际法治:以国际软法为视角》,载《政法论坛》2020年第1期,第55—57页。

⑦ See *Statement by the Delegations of the Four Sponsoring Governments on Voting Procedure in the Security Council*, U. N. C. I. O. Doc., 1945, Vol. XI, pp. 710—714.

威胁、恢复和平、解决争端、调整局势的措施,<sup>①</sup> 此时应适用实质性事项的表决规则;同时,安理会可能做出一些“不涉及采取这些措施”的决议,例如改变议事规则、决定轮值主席国选举办法、决定例会与特别会议的召开时间与地点等,此时应当适用程序性事项的表决规则。此外,《声明》的立场还承认存在着介于“直接措施”与“不涉及和平安全问题”之间的“间接措施”。<sup>②</sup> 此时,安理会可能采取一些涉及争端解决但不具有强制性或直接性的措施,例如通过决议呼吁对话、调停或克制使用武力。考虑到《声明》将其视为“初步问题”,<sup>③</sup> 常任理事国实际上不能绝对地通过否决权阻止这些决议的通过。

作为补充,《声明》还强调,常任理事国无权阻止安理会根据《宪章》第35条,“考虑与讨论”(consider and discuss)那些提交给它的情势或争端,亦无权阻止争端当事国出席安理会会议。常任理事国在分组会议中也就第35条的“否决权豁免”地位基本达成共识,支持了美国代表团提出的解释方案。<sup>④</sup> 在体系解释方法下,联合国成员国在第35条下享有的“提请权”(right of initiative),<sup>⑤</sup> 同他们在第94条第2款下享有的“申诉权”,本质上都属于同一类权利——当拒绝履行国际法院判决的情势发生时,胜诉一方向安理会“申诉”并要求召开会议进行讨论的权利。因此,二者都应当被认为享有免受否决权制约的地位。当然,这种“否决权豁免”不适用于安理会运用第94条第2款或第六章、第七章采取任何“直接措施”的执行行动,而限制在“考虑与讨论”的范围之内。<sup>⑥</sup>

《声明》意义在于,它从侧面说明,安理会围绕拒绝履行行为召开会议并加以讨论时,应当免受否决权的制约。但必须承认的是,虽然它对程序性事项进行了初步界定,但它确实至多只能被认为是常任理事国在程序性事项上的法律确信。<sup>⑦</sup> 这要求我们对有关实践作出进一步考察。

## (二) 联合国大会与安理会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嗣后实践

联合国大会(以下简称联大)与安理会等机构为进一步厘清“程序性事项”提供了一些可供参照的实践。据此,《宪章》第94条第2款的表决能够在某些情况下被解释为“程序性事项”,因此不受否决权限制。

① 《声明》的表述是:“(这些决议)其中涉及……解决争端的直接措施,调整可能导致争端的局势,确定对和平的威胁,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制止破坏和平的行为。”

② See Hans Kelsen, “Organization and Procedure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1946) 59 *Harvard Law Review* 1087, p. 1104; 安理会根据第94条第2款“作成建议”并据此呼吁各方遵守判决,实际上就属于这种“间接措施”。

③ 初步问题是指,对某一法律性质不明的决议,安理会可以通过表决来确定该事宜是否属于程序性事项。英法美三国向中小国家承诺,对“非常明确的程序性事项的定性表决”不适用否决权。See Alexander W. Rudzinski, “The So-Called Double Veto”, (1951) 45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43, pp. 443–450.

④ See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on the Results of the San Francisco Conference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1945), Department of State Publication No. 2349, Conference Series No. 7, p. 72.

⑤ “提请权”指联合国成员国提请安理会召开会议讨论情势之权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向安理会主席致函,陈述特定情势,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See B. Simma, H. Mosler and A. Randelzhofer (eds.),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n, 2002), p. 613. 《暂行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根据《宪章》第35条提出的情势,主席应召开会议加以讨论,这是“提请权”的核心所在。参见《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U.N. Doc. S/96/Rev. 7)。

⑥ See *Verbatim Minutes of Fourth Meeting of Commission III*, U.N. C. I. O. Doc., 1945, Vol. XI, pp. 124–125.

⑦ See Alexander W. Rudzinski, “The So-Called Double Veto”, (1951) 45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43, p. 448.

联大实践集中体现在第 267 ( III ) 号决议之中,<sup>①</sup> 这也是尼加拉瓜在安理会反对美国享有否决权的重要法律依据之一。<sup>②</sup> 该决议的附录列举了“应当在安理会投票程序中被视为程序性事项的清单”, 其中包括“提醒成员履行《宪章》项下义务”。显然, 根据该决议, 安理会根据第 94 条第 2 款作成建议, 督促当事国完全履行第 94 条第 1 款的遵守判决义务, 应当属于程序性事项, 并不受否决权限制。该决议的序言部分和正文都强调, 决议的目的在于防止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利用否决权阻止安理会正常行使职责、规避《宪章》义务。这同《宪章》第 27 条设置的程序性事项有一致之处。

联大第 267 ( III ) 号决议在内容上十分明确, 但在法律效力上充满争议。一方面, 除了涉及联合国内部的组织性事宜, 联大决议对安理会没有约束力。显然这项决议并不能改变安理会自行确定程序性或实体性事项的权利;<sup>③</sup> 另一方面, 在 1946 年安理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及其后续修正案中, 没有体现对联大第 267 ( III ) 号决议内容的吸收。<sup>④</sup> 这两种意见都具有说服力, 但并不意味着该决议对于解释程序性事项毫无用途: 首先, 联大有权根据《宪章》第 10 条, 向安理会提出涉及其权力和职能的建议。此种建议对安理会的影响是深远的; 其次,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的规定, 即便这份决议不能构成条约解释或适用的嗣后惯例, 它也属于条约当事国有关《宪章》解释与适用的明确立场。<sup>⑤</sup> 毫无疑问, 它有助于通过条约解释方法, 为《宪章》第 94 条第 2 款在某些情况下的程序性地位提供证据。简言之, 联大第 267 ( III ) 号决议所倡导的行使否决权方式, 同旧金山会议中绝大多数国家的观点高度一致: 只有在涉及至关重要的核心利益问题上才能行使否决权, 而不能滥用否决权而损害安理会的正常职能。

相比之下, 安理会对程序性事项的界定则十分谨慎。1946 年, 苏联代表提出, 程序是讨论的规则, 决策的方法。简言之, 程序就是制度、手段、方法 ( order, means, methods )。<sup>⑥</sup> 1949 年, 联大议事方法及程序特别委员会认为, 《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程序问题”是指有关“辩论的进行方法、会议秩序的维持、议事规则的遵循以及轮值主席行使议事规则赋予其权力的方法”的问题。<sup>⑦</sup> 如果依据这些证据来界定程序性事项, 只有纯粹涉及联合国内部事务或者安理会会议议程、主持的事宜才免于否决权制约。《宪章》第 94 条第 2 款的判决执行制度也被绝对地束缚在否决权的控制之下。

安理会与联大实践形成了某种对立: 可以认为, 这是中小国家与常任理事国等大国之间固有张力的体现, 是自联合国建立以来就存在的长期矛盾。因此, 对这种对立必须加以重视, 并且找到足以澄清它的有力证据。为此, 有必要引入一套解释《宪章》的目的论与动态论方法, 来寻找突破口。

① See *The Problem of Voting in the Security Council* [1949] UNGA 1, A/RES/267 ( III ) ( 14 April 1949 ) .

② 有关尼加拉瓜外长的发言, 参见 *Statement by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Nicaragua, Mr D'Escoto Brockmann, in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6 November 1986, A/41/PV. 53, p. 62.*

③ See Attila Tanzi, “Problems of Enforcement of Dec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Law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95) 6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39, p. 550.

④ 参见《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S/96/Rev. 7 ) .

⑤ 值得注意的是, 1950 年, 美国在决议案中就援引了 267 ( III ) 号决议, 并根据其附录范围判断是否可以行使否决权。See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and Security Council Affairs, *Repertoire of the Practice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1946 – 1951* ( New York 1954 ) , pp. 114 – 116.

⑥ See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1st Year, 1st Series, No. 1, 1946 – UNS ( 01 ) /R3, 1946, p. 130.*

⑦ See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Methods and Procedure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to the 4th Session, 12 August 1949, Doc. A/937, para. 37.*

### （三）第94条第2款的程序性地位分析：目的论与动态论视角

动态论和目的论方法对于打开目前的“解释困局”非常重要。一方面，国际法院已经逐步建立起一套动态论方法——如果条约制订时具有演进之内在逻辑，且缔约当事方意在如此，那么条约应当遵循演进解释规则，依据整个国际法律框架，而非仅仅依据当时环境加以解释和适用。<sup>①</sup> 联合国的创立者们意识到，《宪章》不可能停留在1945年的国际环境下加以解读，这从安理会改革进程就可见一斑。这说明，《宪章》的基本立场对于动态解释持开放态度；另一方面，目的解释方法在《宪章》解释中得到了广泛认可。国际法院法官阿泽维多（Azevedo）和珀西·斯彭德（Percy Spender）都赞同解释的目的性特征，认为不应当将《宪章》解释局限在“制定者心目中关于某些特定事项的表现形式”，而是应当依照其维护和平之宗旨，赋予约文恰当含义。<sup>②</sup> 这充分证明，对《宪章》的解释，应结合其目的与宗旨以及联合国的发展演进，作出符合其目的与现状的综合考量。而无论是从目的还是从现状来说，《宪章》第94条第2款都基于下面两个原因而被认为属于“程序性事项”。

第一，国际法院的根本目的在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宪章》第94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当事国遵守判决义务与安理会执行判决权力，均是和平解决争端得到贯彻的重要保障。正如《四国声明》强调的，常任理事国之否决权来自他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而不应当把这种特殊地位理解为任意干预安理会正常运作的自由。<sup>③</sup> 这恰恰说明，如果对《宪章》进行符合目的论的解释，那么第94条第2款所代表的判决执行制度就应当属于安理会正当履行责任的领域之一。任意动用否决权阻止和平解决争端的司法程序的顺利进行，同时抵触了否决权的设立目的以及《宪章》第94条的设立目的。

第二，从动态论角度来看，联合国改革的主要方向也基本上要求克制、限缩否决权的行使，防止常任理事国滥用否决权以干扰《宪章》条款的正常执行。《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的第四部分强调，《宪章》规定由几个最强大的国家担任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并享有否决权，作为交换条件，强国要用他们的力量来增进公共利益，弘扬和遵守国际法，只在真正涉及重大利益时才使用否决权。<sup>④</sup>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初步的结论：一方面，基于国际法治与司法秩序的完整性考量，作为保障安理会处理国际争端的有效性方案，常任理事国应当增强否决权行使时的自我克制，遵循《四国声明》基本立场，不以否决权阻碍安理会听取当事国申诉或召开会议进行讨论，不阻碍当事方代表出席会议和发表意见。另一方面，出于对常任理事国“重大利益”的合理关切，以及

①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Suffer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1949, pp. 174 – 182; *Certain Expen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y Opinion of 20 July 1962, I. C. J. Reports 1962, pp. 151 – 163; *Legal Consequences for States of the Continued Presence of South Africa in Namibia (South West Africa) notwithstanding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76 (1970)*,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1971, pp. 31, 293 – 294, 340; *Aegean Sea Continental Shelf (Greece v. Turk.)*,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78, pp. 32 – 34.

② *Competence of Assembly regarding ad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1950, Dissenting Opinion of M. Azevedo, p. 23; *Certain Expen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y Opinion of 20 July 1962, I. C. J. Reports 1962,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Sir Percy Spender, pp. 184 – 187.

③ See B. Fassbender, *UN Security Council Reform and the Right of Veto: A Co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Kluwer 1998), p. 163.

④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UN Doc. A/59/565。



安理会履行其“首要职责”的必要手段，在那些关系到国家安全、重大利益和安理会履行主要职能的表决程序中，不能任意否认否决权的效力，并且应当将争端解决更多地交由联合国的协商和对话机制处理。

#### 四 制度梳理：《宪章》第94条第2款涉及的表决回避义务分析

《宪章》第27条第3款要求“对于第六章及第52条第3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体现了“不能为自己的法官”的基本原则。这意味着安理会在执行判决过程中，面临两个问题：第一，安理会基于第94条第2款执行国际法院判决，决议是否落入“第六章内各事项”？第二，如何界定争端当事国？如决议涉及第六章且常任理事国确系争端当事国，那么作为当事国的常任理事国也有必要进行回避，以确保执行的公正性。

##### （一）第94条第2款同第六章的关系

既然《宪章》“第六章内各事宜之决议”关系到当事国的表决回避义务，那么讨论《宪章》第94条第2款同第六章的关系，首先应该明确的问题就是，安理会启动判决执行机制，是无需其他条款，可以单独凭借第94条第2款作为法律依据，还是该条仅作为宣示性条款存在，必须同时援引其他章节的具体内容。<sup>①</sup> 笔者认为前一种立场更加充分，原因有三：第一，从《宪章》的准备文件及其结构来看，旧金山会议的法学家咨询委员会区分对待了第94条第2款与第六章和第七章赋予安理会的权能，<sup>②</sup> 各国代表也将前者视为自由裁量权，而非第六章和第七章那样受到严格限制的权力，<sup>③</sup> 会议最终将判决执行归入第十四章，没有纳入“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章节之下；第二，从《宪章》的隐含权力理论来看，<sup>④</sup> 第94条第2款的创设目的在于解决国际联盟时代遗留下来的国际法院判决执行问题，而安理会作为被授权处理该问题的机构，拥有独立于“和平与安全”事务以外的执行判决权力是十分必要的；第三，现实中存在着诸多不涉及和平安全问题的拒绝履行行为。旧金山会议与联大《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的讨论中各国的激烈争论表明，绝大多数国家以及联大与安理会都不认为，拒绝履行判决直接等同于“威胁或破坏和平”的行为。<sup>⑤</sup> 现实中存在着诸多不涉及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际争端（例如，商业投资或贸易纠纷），此时安理会必须拥有独立于第六章和第七章的权力，才能够有效地处理此类“和平的拒绝履行行为”。这些证据都指向一个结论：《宪章》第94条第2款能够成为安理会召开会议讨论并处理拒绝履行行为的独立法律依据。

正因为《宪章》第94条第2款的独立地位，安理会只有在一种情况下可能涉及表决回避义

① See Alf Ross,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alysis of Structure and Function* (The Lawbook Exchange, 2008), pp. 100 – 105; Hans Kelsen, *The Law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ritical Analysis of Its Fundamental Problems* (Forgotten Books, 2017), pp. 541 – 543.

② See *Summary Report of Fifth Meeting of Advisory Committee of Jurist*, U. N. C. I. O. Docs., Vol. 17, p. 409.

③ See *Summary Report of Twenty-Second Meeting of Committee IV/1*, U. N. C. I. O. Docs., Vol. 13, p. 459.

④ 参见何田田：《论〈联合国宪章〉对安理会权力的限制——基于条约解释的视角》，载《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15年第1期，第193—194页。

⑤ See U. N. C. I. O. Docs., Vol. 12, pp. 205, 316, 341 – 343, 348, 349, 448, 505; *Definition of Aggression*,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1974] UNGA 6, A/RES/3314 (XXIX) (14 December 1974).

务：同时援引第94条第2款与第六章，认定拒绝履行行为属于“争端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采取第六章之下的某些措施。这引出了第二个问题：当拒绝履行行为确实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如何确定其属于第六章所称的“争端或情势”，还是第七章的“威胁、破坏或侵略”？一般认为，情势属争端之萌芽期，<sup>①</sup>例如两国存在边境冲突，但只要尚未诉诸国际法院或安理会，也未开展磋商谈判，即应认定为情势而非争端。<sup>②</sup>联大临时委员会（Interim Committe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也认为，争端要求当事方将这一事宜明确提交给某个特定机构或者展开外交接触。<sup>③</sup>因此，应当以当事国争端解决的行为作为判别标准。但为了避免当事国已存在争端但仍旧继续其违法行为，有学者提出了“争端判断与争端解决方式二分”的观点，即便争端的解决方式属第七章，安理会也完全可以根据第六章继续讨论和处理这些问题。<sup>④</sup>此时安理会依据第六章与第94条第2款，作成决议提醒作为争端当事方的常任理事国注意履行判决之义务，表决回避义务当然存在。<sup>⑤</sup>当然，如果该决议不涉及第六章义务，单纯依据第94条启动，那么《宪章》第27条第3款针对第六章规定的表决回避义务也就不存在了，当事国无需在表决时进行回避。

## （二）“争端当事国”的含义界定

表决回避义务的另一问题在于“争端当事国”的界定。在这一问题上，对《宪章》条款的梳理分析有助于明确表决回避的适用情形，安理会的相关实践为此提供了更加具体的参考。

一方面，根据《宪章》的约文解释，提交给国际法院的法律争端应被认为属于“争端”。这一结论来自于《宪章》第27条第3款以及第六章的对比与体系解释。第27条第3款的措辞为“争端当事国”，第六章措辞则为“争端或情势”（dispute or situation）。因此，该条款所称的“当事国”，是特指“争端”，还是应当扩张解释为包含“情势”在内的其他情况，可能会产生歧义。一种观点认为，第27条第3款应包含“情势”，因为在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中，后来的《宪章》第36条第1款原始文本也不存在“争端或情势”，是其后的修正补充了有关措辞，这意味着第27条可能是某种表述上的疏漏。<sup>⑥</sup>但也有学者指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的约文解释规则，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宪章》制订之初即有将“情势”纳入考量的情况下，还是应当按照条文文本进行严格解释。<sup>⑦</sup>同时，“情势”与“争端”在《宪章》中存在明显区别，将二者一并而论明显违背了前述约文解释规则。

因此，较为严格的解释方法符合《宪章》的体系解释结论。这种观点也符合联大临时委员

① See *Mav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Greece v. Britain)*, 1924 P. C. I. J. (ser. A) No. 2 (Aug. 30), p. 11.

② See Hans Kelsen, "Organization and Procedure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1946) 59 *Harvard Law Review* 1087, pp. 1104 - 1110.

③ See Sydney D. Bailey, *Voting in the Security Council*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63.

④ See B. Simma, H. Mosler and A. Randelzhofer (eds.),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n, 2002), pp. 501 - 502.

⑤ See Frederic L. Jr. Kirgis, "The Security Council's First Fifty Years", (1995) 89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06, p. 508.

⑥ See UN Doc. A/AC.18/SC.3/4.

⑦ See B. Simma, H. Mosler and A. Randelzhofer (eds.),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p. 504.

会的立场。该委员会表示，“争端并不会因主张存在就自动产生”，而是要求当事方将这一事宜明确提交给某个特定机构或者展开外交接触。<sup>①</sup> 表决回避义务的存在前提是“不能为自己的法官”这一一般法律原则，而当安理会所处理的仅为“情势”而非“争端”时，即便安理会依据《宪章》第34条展开调查，并依据第36条或38条作成建议，这一决议也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争端当事方”，并因此不产生对“争端当事国”的表决回避义务。而在安理会同时援引了第94条第2款的情况下，由于两国已经将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处理并获得了判决，安理会在此时所处理的事宜必然属于“争端”而非形态模糊的“情势”。因此，可以认为在适用第94条第2款与第六章的情况之下，当事国是不可能以“安理会所处理的并非争端”为理由进行表决回避义务抗辩的。

另一方面，安理会在实践中处理“争端当事国表决回避义务”的立场也较为严格。例如在1951年，由于埃及政府封锁了苏伊士运河并且阻止其他国家的船只通行，以色列向安理会提出，这一封锁活动可能被用于军事目的，威胁到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此前，安理会的另外5名成员（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土耳其）的船只也遭到了阻碍。经过讨论，安理会形成了一份决议草案，敦促埃及立即解除对苏伊士运河的封锁并恢复正常航行。埃及代表在表决前提出，根据《宪章》第27条第3款的要求，上述5个国家应当放弃表决权。埃及代表提出了两项理由：第一，该决议直接涉及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和土耳其的利益，这些国家对埃及行动的抗议以及埃及的反驳，构成了典型的国际争端；第二，根据《宪章》第27条第3款所确立的原则，只要安理会成员之直接利益牵涉其中，则表决回避义务就应当适用。英国代表则反驳说，首先，只有以色列诉诸安理会处理他和埃及之间的争端，因此只有以色列成为与埃及存有争端的一方；其次，安理会不能机械地适用表决回避原则，尤其是在它会使安理会陷入瘫痪的状况之下（因为有关维持和平的任何问题都可能涉及许多国家）。安理会对此进行了简短的讨论，但最终结论是：在该情势下，不存在表决回避的义务，决议最终通过。<sup>②</sup> 这个实例证明，多数安理会成员国并不认同对“争端”进行扩大解释。与此同时，英国代表的立场也更近似于1948年联大临时委员会在解释“争端”时持有的立场——从技术层面而非政治层面，较为限缩地定义“争端当事方”。<sup>③</sup>

至此，对于表决回避义务，我们可以得出一个较为温和的结论：由于表决回避是一项极少得到援引和履行的义务，并且表决回避的执行程序也存在着严重的模糊性，因此不宜采取激进的扩张解释方案，在一切“争端”和一切“判决执行决议”中都要求当事国弃权。在个案判断的基础上，如果一项决议满足了两项条件——同时援引《宪章》第六章与第94条，仅仅是呼吁，而不是强制要求各方执行判决；当事方之间存在明确的争端，并且限缩地解释“争端”的含义——那么应当认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存在表决回避的义务。

① See Sydney D. Bailey, *Voting in the Security Council*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63; 应当注意的是，按照常设国际法院对“争端”作出的定义——“法律或事实上的分歧，双方之间的法律观点或利益的冲突”——几乎所有安理会成员都不得不在涉及到第六章或第52条第3款的决议投票之时根据27条第3款弃权。但安理会并没有采纳常设国际法院的这种扩张解释立场，而是严格限定了“争端”的范围。

② 当然，比较特别的情况是，当时安理会只有11个成员，而如果5个国家均须弃权的话，那么安理会就会陷入无法表决的瘫痪状态。这也是当时安理会没有采纳埃及代表意见的一项重要原因。

③ See *Repertoire of the Practice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1946 - 1951*,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and Security Council Affairs, ST/PSCA/1/Add. 1, p. 170.

## 五 结语：如何在国际司法中寻求利益平衡

“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已经超越了个案的法律说理或嗣后实践。它实际上代表着一个问题：在国际司法机制的框架内，如何追求参与各方之间的利益平衡，以确保和平解决争端的整体制度能够在应然法与实然法的张力之间得到良好适用。应然法追求一种带有自然法精神的理想秩序，以正义、平等、和平作为宗旨，而实然法则重视法律秩序的实践性，重视效率、权威与秩序。<sup>①</sup> 如果将“尼加拉瓜诉美国案”判决与嗣后实践中的反对霸权、反对滥用武力、反对干涉内政、支持国际司法和多边制度的立场视为应然法，那么显然美国奉行的单边主义、抵制司法、拒绝履行判决的立场就是实然法不能回避的政治现实。对于国际法体系而言，实然法的背后，始终存在着政治争端投下的漫长阴影，国际法院也在“美国诉伊朗外交及领事人员案”中承认，法律争端可能往往只是更广泛和长期的政治争端中的一个因素。<sup>②</sup> 国际法院判决的法律—政治双重属性，意味着对于判决执行问题，或者是更宏观的和平解决争端制度而言，试图诉诸应然法构建起来的条文无法解决所有问题。

亨金（Henkin）在讨论法的秩序与价值时指出，和平当然至关重要，但仅有和平却远远不够，国际法试图促进的是一种更加广泛深刻的框架，一种对国际正义的信念。<sup>③</sup> 虽然无论在哲学意义上还是现实意义上，主权国家都不太可能就正义概念达成范畴清晰的共识，但这至少向我们证明，在考察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组成部分的国际司法制度时，不能简单地奉行条文主义，刻板地以是否遵守了法律制度来决定孰是孰非，而是必须进入到国际法背后的价值追求上寻找答案。这种思考，在国际法律领域面临越来越多的、带有政治倾向的挑战的背景下显得尤为重要。无论是小国还是大国，都有可能出于政策考量，采取违背司法公正和国际法治的方式，挑战其他国家的权威、利益和安全。<sup>④</sup> 在“尼加拉瓜诉美国案”中，国际法院裁决的合法性与各国谴责的正当性，不是因为这是一场小国挑战大国的政治行为，而是它恰好代表了第三世界国家反对战争、反对霸权、追求和平、捍卫国际法治、支持多边主义的立场。此时，美国的行动毋庸置疑地违反了国际法体系追求的正义目标。

只有明确了这一点，安理会执行国际法院判决制度及其代表的更广泛的和平解决争端制度，才能超越条约文本规范与现实政治干预，达成一种参与各方的利益平衡，确保国际争端留在法律轨道上解决。所有围绕着国际社会的法治构想，都追求为一个多元化的国际社会提供新的治理方案。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积极参与国际司法，审慎维护国际法治权威，代表着一种在权力政治与霸权逻辑的实然法环境下追求应然法理想的举措。<sup>⑤</sup> 在国际法治中各国都面临着主权、安全、利

① 参见严存生：《“法”的“存在”方式之三元：必然法、应然法、实然法》，载《求是学刊》2015年第2期，第77页。

②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Staff in Tehran*,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80, p. 20.

③ 参见〔美〕路易斯·亨金：《国际法：政治与价值》，张乃根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9页。

④ 参见何志鹏：《大国政治的终结——国际法治的目标探究》，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3年第3期，第78—79页；何志鹏：《国际法的现代性：理论呈示》，载《清华法学》2020年第5期，第158—159页；赵骏、刘国伟：《国际法中的国家博弈：小国挑战大国的视角》，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67—69页。

⑤ 参见柳华文：《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法律化及其落实》，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第38—39页。

益同国际理想、友邦关系之间的必然张力,<sup>①</sup>但这并不意味着只有牺牲三角的某一端点才能实现国家利益的诉求或国际法治的愿景。无论是现实政治的实然法,还是国际法治的应然法,其判断都应当出自具有最大国际公约数的公平、正义理念。本文在尝试梳理判决执行的法律条文,倡导各国遵循国际司法裁决的同时,希望将此种国际社会的正义性注入看似冰冷的条文解释之中。从普遍意义来看,对《宪章》条款的合理解释,不是为了鼓励小国挑战大国,更不是为了给大国政治压倒国际法治提供辩护,而在于促使大国在规范的行为轨道内产生法治观念的变革,进而从内在服从而非外在强制的角度,推动国际法治的良好、持续发展。<sup>②</sup>唯此,一个没有压迫、没有霸权、基于法治、开放包容的国际秩序才有可能。

## Veto Power, Obligation to Avoid Voting, and Balance of Interests: Analysi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ICJ Judgments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He Zhipeng and Zhao Jianzhou

**Abstract:** Article 94 (2) of the UN Charter established a system by which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enforces the judg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by resolution. The *Nicaragua case* exposed many problems in the practice of this system, such as unclear norms and non-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reflected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original textual norms as *lex ferenda* and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law as *lex lata*. The key issues in this system are the rules for the permanent members to use their veto power and the rules for determining the obligation to avoid voting. On this issue, it's necessary to return to the Charter and relevant UN documents and resolutions, analyze it in the light of the basic purpose of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nd form a normative interpretation that respects the spirit of the judgment, refrain from abusing the veto power, and cautiously apply the obligation of abstention. By adopting an interpretation method of balanced interests, the judgment enforcement system will be able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reasonable concerns of all parties involved as much as possible, avoid the improper interference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on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and prevent the international justice from being used for political purposes, so as to pursue a justice concept based on the greatest consensu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Keywords:**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Enforcement of the Judgment,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责任编辑:王惠茹)

① 参见何志鹏:《国际法治中的“大国不可能三角”》,载《学术月刊》2022年第6期,第107—108页。

② 参见邢悦:《国家利益的客观性与主观性》,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5期,第30—32页;何志鹏:《国际法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85—187页。